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市府办函〔2017〕4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清明节祭祀活动期间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梅州市清明节祭祀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

梅州市清明节祭祀活动期间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

清明节是我国人民群众缅怀先人、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，也是群众开展祭祀活动的高峰期，将出现人流、车流的“双高峰”。为保证全市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安全有序，及时应对突发事件，确保祭祀群众的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

指导思想：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，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宗旨，确保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和谐，有效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

工作原则：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应对、果断处置、科学决策、协调合作。

二、群众祭祀接待重点地区和高峰期

重点地区：梅江区仙鹤山庄公墓、梅县区南榕仙庄公墓、兴宁市金凤山公墓、大埔县仙祖陵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殡仪馆。

高峰期：清明节前一周的周六至清明节后一周的周日。高峰日为清明节假日。

三、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

设立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，负责指挥和协调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和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现场总指挥及职责。

总指挥：陈俊钦（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）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清明祭祀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

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。

（二）副总指挥及职责。

副总指挥：罗颖安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主要职责：协助总指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。

（三）指挥部成员及职责。

成 员：马志元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汤铭琛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曾昭勇（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指挥长）

许健安（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）

熊强华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张庆贤（市交警支队支队长）

陈茂深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局长）

张荣在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）

张 俊（市林业局党组成员）

张奕祥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朱春彝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）

蓝 雄（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）

主要职责：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，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充分准备。具体指导、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组织实施与处置工作有关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（四）指挥部办公室职责。

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马志元兼任，副主任由市民政局事务科科长郑苑红、市殡葬管理所所长余雄辉担任。办公室设

在市民政局殡葬管理所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指挥部内部工作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；承接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；收集、编辑、分析、通报相关信息等工作。

（五）指挥部职能部门及职责。

1. 消防组。

组长由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许健安兼任。

职责：负责防火安全监督和火灾的扑救工作。

2. 交通组。

组长由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张庆贤兼任。

职责：负责正常秩序下的交通疏导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负责组织疏散祭祀车辆，疏通安全通道，防止交通阻塞。

3. 治安组。

组长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指挥长曾昭勇兼任。

职责：防范和制止治安案件发生。发生治安案件后，要及时联络相关部门，妥善处理案件，保证祭祀活动顺利进行。突发事件发生，灾害威胁到人身安全时，负责组织祭祀家属和工作人员迅速疏散，撤离危险区域。

4. 执法管理组。

组长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局长陈茂深兼任。

职责：组织、指导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强化信用监管；配合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划，加强对经营者的管理，规劝经营者守法经营，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用品，不得强买强卖。

5. 医疗保障组。

组长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张荣在兼任。

职责：负责在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时，及时组织调度全市的卫生技术力量，抢救伤病人员。

6.市应急办：协助总指挥、副总指挥做好统筹协调工作。

四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警措施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各指挥部成员按照职责就位工作，副总指挥坐阵指挥。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工作，做到迅速行动、密切配合、果断处置。

（一）祭祀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、堵塞现象时。

- 1.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；
- 2.交管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；
- 3.迅速向指挥部报告；

4.殡仪服务单位负责对人员进行疏散，在墓区、骨灰堂采取单向进出、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措施，保持现场秩序；

5.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。

（二）车辆停放困难，交通严重拥堵时。

- 1.交通组迅速向指挥部报告，并采取临时管制措施；
- 2.临时征用停车场地；
- 3.临时占用道路停车。

（三）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。

- 1.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；
- 2.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；
- 3.迅速向指挥部报告；

4. 紧急疏散祭祀群众，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，远离危险源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；撤离危险场所、区域时要保持冷静，不拥挤，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、最畅通的出口撤离。

5. 尽量减轻骨灰等重要物品受损程度。

（四）出现突发事件，祭祀群众有挤伤情况时。

1. 卫生保障组迅速联系救护人员，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；
2. 迅速向指挥部报告；
3. 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，引导、疏散群众；
4. 交通组及时疏导各种车辆，保证救援通道畅通；
5. 配合做好善后事宜。

（五）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。

1. 发现可疑不明物品时，迅速报告指挥部，由公安部门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；
2. 发生爆炸事件时，治安组迅速联系公安部门到场处置；
3. 卫生保障组联系救护人员抢救伤员；
4. 迅速向指挥部报告；
5. 消防车辆到场扑救明火；
6. 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。

（六）出现个别人借机制造事端时。

处置原则：迅速报告、迅速控制、迅速解决。

对个别人员制造事端的，接待工作人员要迅速报告指挥部，联系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妥善处置。

（七）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。

处置原则：及时化解、协调处理，避免不良影响。

发生与家属纠纷和矛盾时，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，保持冷静，耐心做好解释工作，避免矛盾冲突；必要时，治安组要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解决。

（八）在祭祀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时。

1. 治安组要及时联系公安部门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；
2. 要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祀现场；
3. 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政策、法规宣传解释工作。

五、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组织安排事故调查、责任追究和善后处理工作。对因不负责任、擅离职守、工作不力、信息不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工作人员，进行责任倒查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清明祭祀高峰日，指挥部领导、成员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指挥部成员必须快速赶到事发现场，指挥事件处理工作。现场工作人员要沉着应战，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。

（二）指挥部各职能部门要建立信息收集、分析、报告、通报和人员调配、支援等各项制度。要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，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要保证监控系统启动；应急器材、经费落实到位；各种勤务车辆（消防、救护）、仪器设备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。

（四）加强对指挥部职能部门各工作组成员的培训，教育职

工充分认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性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要定期检查重点部位的灭火设备设施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、检查易燃物品存放安全，排查消除隐患。

（五）要保障通信联络畅通，信息上报及时准确，确保领导及时掌握动态。遇有突发事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、准确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。

（六）各应急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依法行政，杜绝出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加强值班。向社会公布重点部门的值班电话。

市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2250962

市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2283486，市民政局值班电话：2281966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参照市的做法，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，负责组织管理好辖区内的清明节祭祀活动。《关于印发梅州市清明节祭祀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08〕49号）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，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。